

---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向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特动力”）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菱特动力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其资金流动性，有利于支持菱特动力相关发动机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可以有效的降低其财务成本。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树军、蔡凡、廖冠民、罗婷

2020年8月14日